

# 教育文献法令汇编

19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办公厅编

1956年12月

# 教育文献法令汇编目录

(1955 年 1 月——12 月)

## 总 类

###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民业余文化教育的指示

(1955 年 6 月 2 日) .....3

### 关于 1955 年冬到 1956 年春組織农民参加学习的通知

(1955 年 10 月 24 日(55)工农董字第 168 号) .....6

### 关于減輕中小学学生过重負担的指示

(1955 年 7 月 1 日(55)中教張字第 109 号) .....8

附:“关于減輕中小学学生过重負担的指示”中的問題給錦州高中和許昌第五初中的复函

### 关于巩固小学学額防止減生現象繼續发展的通知

(1955 年 7 月 9 日(55)小行陈字第 59 号) .....12

### 关于中学教育工作汇报会的通报

(1955 年 4 月 9 日(55)中行林字第 47 号) .....14

### 青年团中央委员会、教育部关于支持全国少年儿童开展“小五年計劃”活动的联合指示

(1955 年 11 月 27 日).....18

### 关于筹办各級扫除文盲协会的通知

(1955 年 12 月 6 日(55)工农董字第 202 号) .....20

### 教育部、高等教育部关于公布“中等学校学生会組織条例”的命令

附:中等学校学生会組織条例

(1955 年 12 月 30 日(55)中教張字第 171 号).....22

## 教育視察

### 关于柳湜副部长对南京师范学院、华东师范大学、浙江师范学院和华中师范学院視察报告的批示

附:四个师范院校的視察报告

(1955 年 2 月 22 日(55)高师办柳字第 4 号) .....29

## 关于加强視察工作的通知

(1955年4月23日(55)中行陈字第57号).....42

## 关于派赴江苏省視察組視察报告的批示

### 附: 关于視察江苏省教育厅工作的报告

(1955年8月23日(55)厅办董字第227号).....45

## 師資培訓和調配

### 关于組織中小学教师开展学习唯物主义思想和批判資產階級唯心主义思想的通知

(1955年4月7日(55)中行董字第48号).....53

### 教育部、高等教育部制发 1955 年暑期全国高等师范学校研究生选拔及考試办法

(1955年4月19日(55)高师人柳字第134号).....53

### 关于訓練学校领导干部和教育行政干部計劃的指示

(1955年4月23日(55)高师培張字第10号).....57

### 关于在北京师范大学办理高等师范函授部的指示

(1955年5月4日(55)高师培李字第9号).....58

### 教育部、高等教育部关于中等专业学校不及专科毕业程度的普通課教师去高等师范学院进修問題的联合通知

(1955年5月28日(55)高师培字第14号).....60

### 教育部、全国总工会关于 1955 年职工业余学校专职教师暑期集訓的联合指示

(1955年5月28日(55)工农林字第74号).....60

### 关于加强小学在职教师业余文化补习的指示

(1955年7月19日(55)中师进張字第17号).....62

### 关于小学教师輪訓班工作的几項通知

(1955年8月11日(55)中师教崔字第84号).....67

### 关于加强中等学校在职教师业余进修的指示

(1955年11月7日(55)高师培柳字第55号).....72

### 关于机关、部队、厂矿、企业部門办理小学、幼儿园所需師資、教養員供应問題的通知

(1955年6月25日(55)中师行董字第37号).....78

## 教學計劃

### 关于制发 1955—1956 学年度中学授課时数表的通知

(1955年6月10日(55)中行林字第97号).....81

### 关于蒙古中小学校和四年制初級师范学校各年級各科授課时数与蒙汉文教学要求問題給内蒙古自治区教育部的批复

(1955年7月14日(55)民教林字第29号).....84

## 頒发工农速成中学 1953 年入学班次和 1954 年入学班次四年制教学计划

(1955 年 7 月 15 日(55)速中陈字第 114 号) .....88

## 关于頒发“小学教学计划”及“关于小学课外活动的规定”的命令

附: 小学教学计划、关于执行小学教学计划的指示、关于小学课外活动的规定

(1955 年 9 月 2 日(55)小教张字第 44 号) .....96

## 关于頒发政治教育系、科暨体育系、科暂行教学计划的通知

(1955 年 9 月 9 日(55)高师教董字第 200 号) .....102

## 关于小学教学计划在盲童学校中如何变通执行的指示

(1955 年 9 月 21 日(55)盲哑章字第 45 号) .....120

## 教学用书

### 教育部、文化部关于 1955—1956 学年度上学期小学、中学、工农速成中学、中等师范学校教学用书的决定

(1955 年 4 月 5 日(55)厅办叶字第 72 号) .....125

### 教育部、文化部关于 1955—1956 学年度下学期小学、中学、中等师范学校教学用书的决定

(1955 年 9 月 20 日(55)厅办叶字第 257 号) .....147

### 关于 1955—1956 学年度下学期工农速成中学用书表的通知

(1955 年 10 月 13 日(55)速中李字第 148 号) .....166

## 教学工作

### 关于对中等学校学生进行辩证唯物论世界观教育的问题给江苏省教育厅的复函

(1955 年 3 月 16 日(55)中教彭字第 35 号) .....175

### 关于师范学校和幼儿师范学校教学工作方面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1955 年 7 月 30 日(55)中师教柳字第 75 号) .....175

### 关于取消给小学生统一布置假期作业的通知

(1955 年 8 月 31 日(55)小教陈字第 43 号) .....177

### 教育部、体育运动委员会、卫生部关于改进中小学体育工作的联合指示

(1955 年 8 月 9 日(55)体育秘林字第 11 号) .....178

## 课程设置

### 关于在初师毕业班语文课中添授汉语的通知

(1955 年 8 月 13 日(55)中师教崔字第 88 号) .....183

### 关于取消盲童学校的预备班制度并试教新编的语文课本的通知

(1955 年 9 月 6 日(55)盲哑陈字第 41 号) .....183

## 学生守则

### 关于公布小学生守则的命令

#### 附: 小学生守则

(1955年2月10日(55)小教張字第4号).....187

### 关于实施小学生守则的指示

(1955年2月10日(55)小教張字第5号).....188

### 关于公布中学生守则的命令

#### 附: 中学生守则

(1955年5月13日(55)中行張字第70号).....190

### 关于实施中学生守则的指示

(1955年5月13日(55)中行張字第71号).....191

### 关于盲童学校实施“小学生守则”时注意变通各点的通知

(1955年6月13日(55)盲聾哑吳字第15号).....197

## 系科調整

### 关于南京师院和江苏师院系科調整的指示

(1955年4月16日(55)高师計柳字第90号).....201

## 推广普通話 簡化汉字

### 关于举办小学語文教师标准語語音訓練班的通知

(1955年7月14日(55)語董字第1号).....205

### 关于在中、小学和各級师范学校大力推广普通話的指示

(1955年11月17日(55)語董字第8号).....207

### 关于在各級学校推行簡化汉字的通知

(1955年11月21日(55)語董字第7号).....212

## 事业計劃 基建 財務

### 关于編制 1956 年普通教育、师范教育建設計劃的通知

(1955年10月10日(55)計密董字第2号).....215

### 关于頒发 1956 年高师发展計劃控制数的通知

(1955年10月19日(55)高师計柳字第249号).....219

### 关于直屬高等师范学院校基本建設工作暫行报告制度的通知

(1955年5月17日(55)高师計紀字第107号).....221

|                                               |     |
|-----------------------------------------------|-----|
| 关于高等师范学校在 1955 年度基本建設工作中貫徹中央全面節約的指示           |     |
| (1955 年 7 月 2 日(55)計基孫字第 241 号)               | 221 |
| 关于在普通教育和师范教育基本建設中貫徹中央全面節約的若干具体措施的通知           |     |
| (1955 年 7 月 9 日(55)計基孫字第 258 号)               | 224 |
| 文化部、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卫生部、財政部关于加强文教卫生事业定員定額的制訂工作的联合通知 |     |
| (1955 年 8 月 29 日)                             | 230 |
| 关于中小学杂費收支管理办法的几点意見的通知                         |     |
| (1955 年 9 月 19 日(55)計財孫字第 104 号)              | 236 |

## 人事 工資福利

|                                          |     |
|------------------------------------------|-----|
| 关于中学教师兼任班主任或教研組长另給报酬的問題給北京市教育局的批复        |     |
| (1955 年 1 月 15 日(55)計劳董字第 3 号)           | 211 |
| 关于农民、城市劳动人民业余文化教育事业干部的設置原則及有关問題的通知       |     |
| (1955 年 4 月 9 日(55)工农农林字第 31 号)          | 241 |
| 关于各級扫盲机构与同級教育行政部門合并后干部設置問題的通知            |     |
| (1955 年 5 月 13 日(55)工农林字第 65 号)          | 242 |
| 关于 1955 年教育事业人員編制計劃的通知                   |     |
| (1955 年 9 月 29 日(55)計劳董字第 59 号)          | 243 |
| 关于改行貨幣工資制及下达 1955 年劳动計劃工資部分并調整工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     |
| (1955 年 11 月 4 日(55)計劳董字第 62 号)          | 245 |
| 附: 关于修改(55)計劳董字第 62 号通知第一項第四条保留工資問題的通知   |     |
| 关于調动教师工作应按統一規定办理的問題給吉林省教育厅的函             |     |
| (1955 年 12 月 22 日(55)小行李字第 121 号)        | 251 |
| 关于高等师范学校中干部学生因病休养、結婚、生育等問題給河南省教育厅的批复     |     |
| (1955 年 3 月 4 日(55)計財蟲字第 38 号)           | 252 |
| 財政部、教育部关于教职員工福利費預算范围变更問題的通知              |     |
| (1955 年 8 月 22 日(55)計劳蟲字第 49 号)          | 252 |

## 招生 学籍

|                                           |     |
|-------------------------------------------|-----|
| 关于做好今年招生宣傳工作的指示                           |     |
| (1955 年 3 月 7 日(55)高师行紀字第 21 号)           | 255 |
| 卫生部、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关于“全国高等学校招生健康檢查办法”的补充修正的联合通知 |     |
| (1955 年 4 月 4 日(55)高师行孫字第 26 号)           | 256 |

|                                         |     |
|-----------------------------------------|-----|
| 关于选拔优秀小学教师报考高等师范学校的指示                   |     |
| (1955 年 4 月 16 日(55)高师行柳字第 30 号) .....  | 265 |
| 关于选送师范学校应届优秀毕业生报考高等师范学校的指示              |     |
| (1955 年 4 月 18 日(55)高师行柳字第 31 号) .....  | 268 |
| 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关于全国高等学校 1955 年暑期招考新生的规定       |     |
| (1955 年 6 月 8 日(55)高师行李字第 76 号) .....   | 269 |
| 关于中学和师范学校招生工作的规定                        |     |
| (1955 年 6 月 9 日(55)中行張字第 97 号) .....    | 274 |
| 北京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及附属女子中学自今年起改变招收干部子女学生办法     |     |
| (1955 年 6 月 25 日(55)高师行董字第 86 号) .....  | 277 |
| 教育部、高等教育部关于工农速成中学停止招生的通知                |     |
| (1955 年 7 月 9 日(55)速中張字第 108 号) .....   | 278 |
| 关于放宽少数民族学生报考年龄的问题给广西省教育厅的函              |     |
| (1955 年 12 月 2 日(55)民行方字第 49 号) .....   | 280 |
| 关于复員轉业軍人要求学习的几个问题给浙江省教育厅的复函             |     |
| (1955 年 4 月 20 日(55)厅办李字第 106 号) .....  | 280 |
| 关于颁发“1955 年工农速成中学毕业考试办法”和举行毕业考试时间等事项的通知 |     |
| (1955 年 4 月 25 日(55)速中李字第 58 号) .....   | 281 |
| 关于处理 1955 年应届初师毕业生的指示                   |     |
| (1955 年 4 月 26 日(55)中师行柳字第 30 号) .....  | 282 |
| 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妥善处理复員建設軍人复学问题的几项规定      |     |
| (1955 年 7 月 2 日(55)高师人字第 206 号) .....   | 284 |

## 学生人民助学金

|                                                        |     |
|--------------------------------------------------------|-----|
| 教育部、高等教育部关于产业系统全国劳动模范或省(市)特等劳动模范进入工农速成中学、中等技术学校后的待遇的规定 |     |
| (1955 年 1 月 13 日(54)計財董字第 145 号) .....                 | 289 |
| 关于进入工农速成中学学习的小学教师調干助学金问题给山东省教育厅的批复                     |     |
| (1955 年 1 月 13 日(55)計財聶字第 1 号) .....                   | 289 |
| 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关于东北地区調干学生人民助学金按級分等办法的通知                      |     |
| (1955 年 2 月 24 日(55)計財聶字第 28 号) .....                  | 290 |
| 关于逐年降低普通中学学生人民助学金享受比例并逐步将助学金制度改为奖学金制度的通知               |     |
| (1955 年 3 月 2 日(55)計財段字第 41 号) .....                   | 291 |

|                                                                                                            |     |
|------------------------------------------------------------------------------------------------------------|-----|
| 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关于制发 1955 年高等学校一般学生人民助学金分地区标准的通知<br>(1955 年 2 月 5 日(55)計財董字第 17 号).....                           | 293 |
| 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关于調干学生人民助学金的几个具体問題的答复<br>(1955 年 3 月 25 日(55)計財孙字第 30 号) .....                                    | 294 |
| 关于調干学生人民助学金如何套級問題給黑龙江省教育厅的批复<br>(1955 年 4 月 21 日(55)計財聶字第 57 号) .....                                      | 295 |
| 财政部、教育部、国务院人事局关于取消中小学、幼儿园学生公費待遇的联合通知<br>(1955 年 7 月 29 日(55)計財孙字第 103 号).....                              | 296 |
| 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关于 1955 年下半年进入高等学校学习的中小学教师調干学生人民助学金按級分等办法的通知<br>(1955 年 8 月 22 日(55)計財聶字第 114 号).....             | 296 |
| 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关于复員建設軍人进入高等学校或中等专业学校学习的 助 学 金 問題 的 規定<br>(1955 年 9 月 6 日(55)計財字第 127 号) .....                    | 297 |
| 轉高等教育部关于全国高等学校一般学生人民助学金实施办法的通知<br>(1955 年 9 月 20 日(55)高師計紀字第 234 号).....                                   | 297 |
| 财政部、教育部、內务部、国务院人事局关于取消中小学、幼儿园学生公費待遇后对原享受公費生待遇的烈士子女和革命遺孤的处理办法的联合通知<br>(1955 年 11 月 5 日(55)計財孙字第 138 号)..... | 300 |
| 高等教育部、教育部、财政部、国务院人事局关于改进調干学生及产业工人学生人民助学金几个問題的处理办法的联合通知<br>(1955 年 12 月 28 日) .....                         | 301 |

## 留学生工作

|                                                                                    |     |
|------------------------------------------------------------------------------------|-----|
| 教育部、高等教育部关于从 1956 年暑期高級中学毕业生中选拔留苏預备生的指示<br>(1955 年 12 月 29 日(55)中行林字第 221 号) ..... | 305 |
|------------------------------------------------------------------------------------|-----|

## 其 他

|                                                                        |     |
|------------------------------------------------------------------------|-----|
| 关于推选优秀教师的几点意見的通知<br>(1955 年 1 月 13 日(54)中行陈字第 605 号).....              | 311 |
| 关于国际儿童节日师范学校可否放假問題給福建省教育厅的批复<br>(1955 年 2 月 12 日(55)中師行崔字第 11 号) ..... | 312 |
| 关于学校、幼儿园、教育部所属企业单位印章的制发办法的通知<br>(1955 年 3 月 26 日(55)厅办孙字第 83 号) .....  | 313 |

|                                                               |     |
|---------------------------------------------------------------|-----|
| 教育部、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关于在全国中小学生中开展种植活动的通知<br>(1955年3月30日).....          | 314 |
| 关于协助发展少年先锋队组织的通知<br>(1955年7月9日(55)小教陈字第24号).....              | 315 |
| 关于贯彻各级各类学校定期统一报表改进教育统计工作的通知<br>(1955年9月19日(55)统计段字第191号)..... | 316 |

## 附 录

|                                                                                             |     |
|---------------------------------------------------------------------------------------------|-----|
| 认真组织农民的常年学习<br>(1955年3月24日“人民日报”社论).....                                                    | 321 |
| 积极地稳步地开展农民业余文化教育<br>(1955年9月8日“人民日报”).....                                                  | 323 |
| 加强对中小学学生的自觉纪律教育<br>(1955年6月15日“人民日报”社论).....                                                | 329 |
| 正确贯彻当前文教工作的方针政策<br>(1955年6月23日“人民日报”社论).....                                                | 330 |
| 张奚若部长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关于普通教育工作的发言<br>(1955年7月23日“人民日报”).....                               | 333 |
| 必须做好动员组织中小学毕业生从事生产劳动的工作<br>(1955年8月11日“人民日报”社论).....                                        | 336 |
| 为实现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普通教育工作任务而奋斗<br>(1955年8月号“人民教育”社论).....                                           | 339 |
| 业务与政治<br>(1955年8月号“人民教育”社论).....                                                            | 342 |
| 在实际斗争中培养青年的共产主义品德<br>(1955年8月21日“人民日报”社论).....                                              | 345 |
| 文字必须在一定条件下加以改革<br>(1955年10月15日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吴玉章主任在全国文字改革会议上的报告).....                             | 347 |
| 关于汉字简化工作的报告<br>(1955年10月15日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叶恭綽常务委员在全国文字改革会议上的报告).....                              | 351 |
| 大力推广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的普通话<br>(1955年10月19日张奚若部长在全国文字改革会议上的报告).....                                   | 361 |
| 组织中小学毕业生投入农业合作化运动<br>(1955年12月11日“人民日报”社论).....                                             | 367 |
| 华东师范大学苏联专家教育学硕士杰普利茨卡娅同志关于目前高等师范学校和普通学校教<br>学工作中存在的几个问题和改进意见<br>(1955年1月20日在教育部座谈会上的发言)..... | 369 |

# 总 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民 业余文化教育的指示

(1955年6月2日)

当前农村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逐步进行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为了实现这个任务,不仅需要不断地提高农民的社会主义觉悟,还需要提高农民的文化水平。五年来,人民政府对农民业余文化教育事业虽然作了很大的努力,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农村的文化依然处在很落后的状态,文盲依然占农村人口的绝大多数,若不逐步加以改进,将成为今后开展互助合作运动、发展农业生产的一个障碍。从1953年冬季在农村进行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的宣传教育以来,农民的社会主义觉悟已在不断地提高,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已有很大发展,农民对文化的需要也逐渐增长和日益迫切。事实证明,要办好农业生产合作社,要不断地提高农业生产,农民没有文化是有不少困难的。必须了解,社会主义是不能建立在大量文盲的基础之上的。因此,适应当前农村新情况和新任务的需要,积极开展农民业余文化教育,扫除文盲,克服我国农村文化落后状态,已成为当前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为此,特作如下指示:

一、今后农民业余文化教育,必须紧紧跟随和密切结合着农村互助合作运动和农业生产的发展,积极地有计划地扫除农村中的文盲,并逐步提高农民的文化水平,有效地为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发展农业生产服务,要求在过渡时期内基本上扫除农村中的青壮年文盲。在今后三、五年期间,争取在全国范围内基本上扫除主要乡干部中的文盲;在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较早和有基础的地区,扫除大部分现有合作社社员和积极分子中的青壮年文盲及一部分非社员的青壮年文盲;在其他地区,争取一部分合作社社员、互助组组员、积极分子和其他青壮年农民中的文盲入学,并逐步扫除一部分文盲。同时,对已经摆脱文盲状态的农民和小学毕业生应当组织他们学习,以继续提高他们的文化水平。各地应当根据上述方针任务,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计划。少数民族地区可以根据上述基本精神和当地具体条件,制订开展农、牧民业余文化教育的方案。各地制订的计划和方案都要报告教育部审批,然后贯彻执行。

二、农民的学习组织应当和生产组织逐步地结合起来。近年来有些地方以农业生产合作社为基础,开办农民业余学校(包括冬学、常年民校等),以互助组为基础,建立学习小组,由合作社、互助组统一管理农民的生产和学习。这种把学习组织和生产组织结合起来的作

法是正确的,应当成为今后发展农民业余文化教育事业的基本方向。各地要很好地总结这方面的经验,逐步加以推广。对已经建立学习组织的合作社和互助组,要加强领导,把它确实办好。生产已上轨道又具备办学条件的合作社、互助组,要积极地结合生产,组织农民学习。至于建社不久,生产还没有走上轨道,基础还不巩固,目前办学条件还不够的合作社,则不宜操之过急,要创造条件然后再办。

提倡合作社办学,决不是说对那些不是合作社办的农民业余学校可以放弃领导,听其自流。相反的对那些学校应当加强领导,切实办好,等到合作社办学条件成熟的时候,再由合作社来办,把它办得更好。

三、农民业余文化教育要和农事季节相适应,要善于利用农事空闲组织农民学习,使学习在不妨碍生产的条件下进行。为此,必须对农民的生产、会议和学习时间做统一的安排,以保证农民有一定的时间学习。各地必须抓紧冬季农闲,广泛地开办冬学,使冬季真正成为农民的学习季节。冬学结束后,应当认真组织有条件进行学习的人坚持常年学习。在这期间,更要恰当地安排学习时间,放慢学习进度,减轻学习分量,在夏收、夏锄、秋收等农忙季节可以主动放假。同时,农民学习的组织也应当根据农事忙闲和农民生活情况,因时、因地、因人制宜,分别采取集中或分散学习的形式。一般说来,冬季可以采取比较集中的形式;春耕之后,除能够集中的仍然集中教学外,对不能集中学习的人应该采取比较分散的形式。不根据学员的具体情况,不适当地强调集中或者只强调分散的做法,都是不对的。

如何有效地组织乡村干部学习文化,并使他们坚持下去,是一项很重要的工作。乡村干部工作忙,会议多,组织他们学习时,必须适应这一特点,采取一些有效的办法,如单独编班、编组,包教包学,个别辅导等。对主要乡村干部,还可以采用轮流离职学习的办法,争取在较短的时间内扫除他们之中的文盲。

四、当前农民文化教育应当着重对文盲进行识字教育。原来的文盲在读完全部识字课本,学会阅读通俗书报,学会写简单的农村应用文的时候,就应当看作达到扫盲标准。如果有条件,还应当学会珠算。

对已达到扫盲标准的农民,仍要积极地组织他们继续学习,以巩固学习成果。在文化水平较高教师不困难的地区,可以把已达到扫盲标准的农民中学习要求较高、学习条件较好的人组成高小班(组)。高小班的文化课,主要是语文、算术两科。语文课要求达到高小毕业程度,算术课要求达到初小毕业程度。常识课(包括生产常识和政治常识)是否设置,可以根据教师等具体条件决定。

对从事农业生产的高小和初中毕业生,要组织他们自学,进一步提高他们的语文程度和计算能力,并增进有关农业生产的科学知识。

五、在进行文化教育的同时,必须进行政治教育。农民业余学校都应当设政治课,向农民进行社会主义的教育和各种政策及时事教育,以提高其政治觉悟和政策水平。各地应当

密切結合当时当地的中心工作和群众的思想情况，切实有效地进行政治教育。在文化課中，也应当有政治思想内容和生产知識内容。那种孤立地进行文化教育，脱离政治的倾向，和只重視政治教育，忽視文化科学知識的做法，都是錯誤的，必須防止和糾正。

六、农民业余文化教育，必須坚持“以民教民”的原則。各級人民政府和有关方面要采用适当和有效的办法，广泛組織和动員識字的人，利用业余时间來教不識字的人，并使他們真正理解到这是一个义不容辞的光荣任务。一般說，农村业余教师的文化水平是不高的，应当积极地采取有效办法帮助他們提高文化业务水平。过去各地采用教学研究小組、短期訓練班等方式來訓練和提高业余教师，收到了一定的成效。今后各地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适当采用。其中教学研究小組推行較广，收效較大，应当作为今后提高业余教师的一种重要方法。县、区的领导机关对于业余教师的培养提高，应当給以足够的重視，并作具体的安排。小学教师应当在不妨碍本身业务工作的条件下参加这一工作。

对于业余教师應該适当地使用，不要使他們負担过重，以免影响生产。对那些工作較好、生产和生活有困难的人，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群众自愿的原則下，采取变工互助、减免勤务等办法，在生产和生活上給以适当的帮助。此外，还可以定期地进行評模、奖励，以資鼓励。

七、农民业余文化教育的經費，除少数专职人員的开支、业余教师訓練費、主要乡干部离職学习的办公杂支以及一定的奖励費外，都应当由群众自筹，自筹的办法，可采用學員自出、學員集体生产、合作社統筹等等。各地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自愿原則下，由群众自行决定。

八、为了貫徹执行农民业余文化教育的方針、任务，必須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地方各級人民委员会应当把这一工作列入工作日程，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制訂計劃，督促檢查所屬教育部門积极貫徹执行計劃，并协助解决困难問題。地方各級人民委员会教育部門必須設立专门机构，配备一定数量和質量的干部，負責管理工农业余文化教育工作，并把这一工作做好。要糾正輕視工农业余文化教育工作、放弃领导的現象。

农民业余文化教育是群众性的工作，必須大力动員各种社会力量，协助政府共同进行。青年团、妇联、农村工作部門、人民武装部、文化館(站)、合作社等有关部門都应当积极地协助政府教育行政部門开展这一工作。青年团、妇联更应当成为有力的助手，积极發揮其应有的作用。此外，还要动員农村的知識分子，热心农民教育事业的人，参加这一工作。为此，各地應該吸收有关方面試办扫除文盲协会，以便动員和組織各种社会力量，参加这一工作。在創立扫盲协会的时候，应当先选择几处地方作試驗，待取得經驗后再逐步推广。

以上指示，务希各地切实貫徹执行。

# 关于 1955 年冬到 1956 年春組織农民 参加学习的通知

(1955 年 10 月 24 日(55)工农董字第 168 号)

全国农业合作化运动的高潮即将到来,有的地方已經到来。而当前农民識字教育,进展很緩慢,远远落在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后面。这对社会主义建設是很不利的。农民組織了合作社,为了发展生产,就迫切要求学习文化。农民組織了合作社,也就比較容易組織起来学习文化。因此,必須大力开展識字教育,以适应农业合作化的需要。当前农民識字教育之所以发展緩慢,主要还是由于在反对盲目冒进之后,领导思想上曾經产生了消极保守情緒,虽經批判有所糾正,但至今并没有完全克服掉。因此,当前必須首先清除这一思想障碍,采取积极态度来大力开展农民識字教育。必須在农业合作化的过程中,积极开展識字教育,以完成农村的扫盲任务。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地应当紧紧跟随着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积极开展識字教育,应当把識字教育当成农业合作化的一个組成部分。从 1955 年冬季起,广泛动员乡村干部、积极分子、合作社社員、互助組組員以及其他有条件的农民参加文化学习。今冬組織农民学习文化,要求大大超过原訂扫盲計劃数字。各地首先应根据这一精神重新制訂 1955 年冬到 1956 年春組織农民参加識字教育的計劃。

二、大力提倡合作社和互助組办学,組織农民学习。凡是在 1955 年秋季以前組織起来的合作社,都应当鼓励和帮助他们以一个合作社或几个合作社联合起来办学。新办合作社,也可以考慮結合办社来組織农民学习。有条件的互助組也可以单独或联合办学。以村为单位的学习組織,应尽量吸收合作社社員、互助組組員参加,并依靠合作社、互助組的組織,动员和檢查社員、組員的学习。

三、农民識字教育,必須做到“学以致用”,符合农业生产合作化的要求,符合发展生产的要求。因此,識字教学应当是:第一步,教农民学习本村本乡的人名、地名、合作社名、工具名、农活名、庄稼名、度量衡名、年月日、数字及其他一些記工賬所必需的文字和語言,大約两三百个字。第二步,再学进一步的文字和語言。識字課本就必須照这样編。第一步教学用的課本,就由从事指导合作化工作的干部各就自己的合作社去編。每处自編一本,而不用統一的課本。这种課本不要上級审查。第二步教学用的課本,也由从事指导合作化工作的干部,按照一个較小范围的地方(例如一个县,或者一个专区)的常見事物和語言,加上全国性的常見事物和語言編出来,也只要三百字左右,也不要統一的課本。这种課本要县級、专区級或省級的教育行政机关迅速給以审查。做了这两步之后再做第三步,由各省教育厅,按照本省常見的事物和語言,加上一部分全国性的常見事物和語言,編第三种課本。对于已經受

完識字教育的农民，只要有教师，就可以組織他們繼續学习。

政治教育方面，以宣傳农业合作化和第一个五年計劃为主要內容。这必須和当地农村的中心工作密切結合起来进行。

四、广泛动员农村識字的人教不識字的人。近年来，已有很多初中、小学毕业生回到农村从事生产，还有不少已經受完識字教育的农民和一些知識分子，这些人动員来作識字教师。应当号召农村識字的人都来参加扫盲运动，担任識字教师。各地教育行政部門，应当协同青年团的組織，認真进行，并爭取今冬明春在这方面做出成績，取得經驗。这样就必須通过各种報紙、刊物、集会等作大力宣傳和进行艰苦的組織工作。

五、要完成扫盲任务，必須使农民的业余学习經常化。过去是冬学过后，轉入常年民校学习的人很少，因而很多人就是一曝十寒，結果是“年年上冬学，年年从头学”。今后应当糾正这个缺点。改正的办法，应当是常年坚持学习。冬季农民固然可以拿出較多時間学习，到春耕之后，仍然应当也有可能坚持下去。为了做到生产学习两不误，可以酌量减少一些学习時間，放緩教学进度。只有在农忙季节才放假停課。要使学习經常化成为可能，必須合理地解决学习時間問題。解决学习時間問題的主要办法：1. 由乡村、合作社、互助組的領導上統一安排生产、工作（會議）和学习的时间。把农村、合作社、互助組的各种會議，排定日程，不必要的或可合并的會議精簡合并，不必要参加的人不参加。对生产以至合作社的評工記分等适当加以安排。用这种办法不仅可以解决一般农民的学习時間，同样可以解决农村、合作社干部的学习時間。2. 要启发和巩固农民的学习积极性，要他們利用可能利用的一切時間去学习。这一点，对于乡村干部、积极分子尤为重要。3. 在組織上，要根据农事季节和农民的（包括干部）具体情况，采用多种形式，如班級、小組、包教包学、自学等。

六、要搞好农民識字教育，当然要依靠党委和政府的領導。各地方党委和政府对农业合作化作全面規劃的时候，是会把識字教育工作列入整个規劃之中的。但是这决不是說，我們教育行政部門，就可以袖手旁观，放弃責任不管。如果采取这种态度显然是极端錯誤的。有些地方的教育行政部門的負責同志对农民业余文化教育长期不管，这是很不对的，必須努力改正这个偏向。須知我們教育行政部門对开展农民識字教育是負有重大責任的，应当加强对它的領導。各省市教育厅局必須按照本省市农业合作化規劃的要求，拟訂出发展識字教育的計劃，提交党委和政府，以便他們把它列入农村工作全面規劃之中。只有这样，才能使識字教育随着农业合作化运动的进展而进展。在拟訂計劃之后，各級教育行政部門，还要經常予以督促檢查，及时发现問題，总结經驗，予下面以具体指导，帮助解决問題，使这一工作得到順利的开展。

各地应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民业余文化教育的指示”，参照本通知的精神，認真开展1955年冬到1956年春农民的业余学习，（在明年春耕之后，还要进一步使农民业余学习坚持下去），并将布置和进行情况报告本部。

# 关于減輕中、小学学生过重負擔的指示

(1955年7月1日(55)中教張字第109号)

## 一

中小學生負擔過重，是幾年來存在着的的一個問題。1954年秋季以後，在部分地區和部分學校，這個問題變得更嚴重。

學生負擔過重的程度，各地及各學校不完全相同。一般是大中城市的學校比小城市和農村的學校負擔重，中學比小學重，高年級比低年級重。在提高教育質量的工作中指導思想有偏差的地方，負擔特別重。

目前學生負擔過重，主要是課業負擔過重。課業負擔過重的情況是多方面的。現用的各科教材有內容過深或分量過重等缺點，使教師掌握教材有困難，使學生學習有困難。不少教師授課講解不清楚不透徹，教學方法不好，學生不能完全听懂，使學生在聽課、復習、作業、考試等方面，感到困難和障礙，加重了負擔。不少學校領導不深入教學，很少了解授課、學習、作業、考試等情況，就不能防止及糾正負擔過重的現象。這些是幾年來存在着的情況。教材不完善、教師水平不高、學校領導不深入教學，這是幾年來形成學生課業負擔過重的基本原因。

1954年秋季以後，發生了新的嚴重情況。主要問題是學生的課外作業繁重和考試多。學生每天忙於應付作業和考試，早起晚睡，中午不休息，星期日也趕功課，經常處在神經緊張的狀態中。其次是有些學校的某些學科的教學超出教科書和教學大綱的範圍，任意補充教材內容及加快授課進度，使學生接受不了，感到繁難和苦惱，（有些學校，隨便停課、隨便削減每學期上課的周數，變相地加快授課進度）。還有一些學校，不按照教學計劃的規定，隨便增加上課的節數時數。在課業負擔過重的學校，學習時間普遍超過政務院1951年7月所規定的時間。據1954年冬季在個別地區的調查，高年級一般每周比規定時間超過五小時到十小時，最多的每周超過二十四小時。

有些課外活動的時間過多，或者活動的方式方法不好，也加重了學生的負擔。團、隊和學生會的幹部，因為兼職多、會議多、任務多，負擔分外重。

1954年秋季以後形成學生負擔特重的原因，是由於有的地區的教育行政機關，在提高教育質量的指導思想上有錯誤。就是沒有認真貫徹全面發展的教育方針，忽視學生的健康和思想教育，對於提高教學質量和提高學習質量的要求過急，並採用了一些不切實際的做法。結果，課業負擔就從各方面加重起來。

負擔過重已經產生了很不好的後果：嚴重地損害了學生的身心健康，削弱了政治思想教